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 (a)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
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加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
秘鲁、俄罗斯联邦和新加坡：决议草案

2011 年国际森林年

大会，

重申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共识的权威性原则声明》¹ 以及大会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²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³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和《执行计划》⁵ 的承诺，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三。

² 同上，附件二。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又重申对《生物多样性公约》、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⁷ 《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⁸ 以及其他涉及森林问题复杂性的有关公约的承诺，

认识到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对于铲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已对此加以确认，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41 号决议，

确信应该作出一致努力，重点提高公众对所有类型森林可持续管理的认识和政治认识，并避免以不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在全世界不断遭受重大压力的森林生境和造成森林生境的丧失，

1. 决定宣布 2011 年为国际森林年；

2. 又决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与各国政府、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组成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为落实国际森林年提供便利；

3. 呼吁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主要团体和私营部门，除其他外通过自愿捐助支持与国际森林年有关的活动，并把其相关活动与国际森林年挂钩；

4.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主要团体建立自愿伙伴关系，便利和促进地方和国家两级开展与国际森林年有关的活动，包括在各自的国家成立国家委员会或指定协调中心；

5. 请秘书长就国际森林年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⁷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⁸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